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3163号），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8元/股，共计募集资金21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20万元。募集资金21280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2120万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19160万元已于2017年1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6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7年1月1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154500001295	16582.97	年产1,300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和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	699098203	2577.03	

注：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合计19160万元，为仅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金额。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7620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4015号” 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另外，支付发行费用1540万元，主要为审计费、律师费、上市信息披露费用。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依法注销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注销前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利息为1108.79元，已转入公司开立的基本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客户持续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如果您的相关信息已发生变化，请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提供身份证件照片

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网、中融基金APP、中融基金微信公众服务号，下同）办理业务的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照片。自2020年1月1日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照片的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

为避免影响日常交易，请使用身份证开户的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完成身份证照片的上传操作；请使用其他身份证件开户的投资者，将身份证件复印件通过邮寄、传真、邮件等方式提供至本公司直销中心。

二、更新身份信息

（一）个人客户（自然人）

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居住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自2020年1月1日起，身份信息缺失、无效的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为避免影响日常交易，请通过以下方式及时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信息，本公司将为投资者核实身份并完成信息补录，更新渠道如下：

1.公司官网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点击“登录-我的账户-个人账户管理-修改”。

2.手机APP客户端或中融基金微信公众服务号

投资者可登录中融基金APP客户端或中融基金微信公众服务号，点击“我的-账户安全-账户信息-提交”。

（二）机构客户（非自然人）

机构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类型；机构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如前述信息变化的，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机构客户需要将相关资料盖章版材料寄送至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机构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机构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上述具体事宜可致电本公司直销柜台（010-56517002、010-56517003）咨询。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对身份基本信息不完整、不真实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投资者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感谢投资者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6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名臣健康”）于2019年7月24日对公司股东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7）。

2019年11月1日，公司股东许绍壁、林典希累计股份减持数量达到其预披露的计划股份减持数量的一半，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1、公司股东彭小青、余建平、陈东松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许绍壁、林典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绍壁	合计持有股份	5,700,000	4.6669%	5,200,000	4.257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000	0.4298%	25,000	0.02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5,000	4.2371%	5,175,000	4.2371%
彭小青	合计持有股份	1,627,500	1.3325%	1,627,500	1.3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25	0.0107%	13,125	0.01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4,375	1.3218%	1,614,375	1.3218%
林典希	合计持有股份	2,152,500	1.7624%	1,617,500	1.324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8,125	0.4406%	3,125	0.00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4,375	1.3218%	1,614,375	1.3218%
余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2,152,500	1.7624%	2,152,500	1.7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8,125	0.4406%	538,125	0.44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4,375	1.3218%	1,614,375	1.3218%
陈东松	合计持有股份	1,291,500	1.0574%	1,291,500	1.0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875	0.2643%	322,875	0.26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8,625	0.7931%	968,625	0.7931%

三、其它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建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一致，自2019年11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建投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34;B类:000135）
（2）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3）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360;B类:000361）
（4）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5）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596;B类:002177）
（6）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282;C类:003283）
（7）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432;C类:003433）
（8）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155;C类:004156）
（9）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16）
（10）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977;C类:005978 ）
（11）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209）
（12）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83 C类:006584）
（13）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14）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2）
（15）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16）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 B类:550005）
（17）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18）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19）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2;B类:550013）
（20）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5;C类:550016）
（21）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B类:550019）
（22）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23）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9）
（24）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0）
（25）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26）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27）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3）
（28）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29）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30）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31）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9）
（32）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0）
（33）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1）
（34）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2）
（35）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3）
（36）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4）
（37）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5）
（38）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8）
（39）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31）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9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加中信建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中信建投公布费率信息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建投安排为准。

3、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信建投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信建投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建投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的规定。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9-07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19年11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年1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人，实际出席人数 11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长孙云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甘洪主持会议并委托董事王猛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甘洪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发展规划顺利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于2019年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甘洪、熊国斌、杨如刚、胡元华、刘德永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和支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顺利推进和实施，建立责、权、利相一致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依照公开、公平、公正，以及收益与贡献相对等、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业绩、能力、态度紧密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甘洪、熊国斌、杨如刚、胡元华、刘德永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在出现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在限制性股票计划有效期内的年度业绩考核过程中，若公司某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者异常值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

7、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甘洪、熊国斌、杨如刚、胡元华、刘德永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19-07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19年11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年11月8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当出席人数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监事谭德彬、王文德因公出差分别委托监事胡圣厦、张鲲鹏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方跃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发展规划顺利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于2019年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和支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顺利推进和实施，建立责、权、利相一致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依照公开、公平、公正，以及收益与贡献相对等、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业绩、能力、态度紧密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9-07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361,052.55万股的2.99%。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0,00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2.59%，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77%，预留授予不超过80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7.41%，预留部分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云
股票代码	600039
股票简称	四川路桥
注册资本	361,052.55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3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科技工业园F-59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906956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房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租赁、维修；建筑材料生产；高速公路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商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40,019,221,370.24	32,762,821,060.43	30,108,345,14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1,734,949.44	1,064,134,095.65	1,044,552,56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0,635,126.74	1,062,037,832.87	1,035,615,40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929,935.87	1,185,160,657.45	1,190,137,550.26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97,654,151.79	13,095,787,612.72	9,644,594,688.44
总资产	86,093,762,710.12	73,020,801,372.73	63,479,540,558.41
期末总股本	3,610,525,510.00	3,610,525,510.00	3,019,732,672.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45	0.3308	0.3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45	0.3308	0.3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87	0.3302	0.3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9.68	1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1	9.66	12.9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云	董事长、董事
2	甘洪	董事、总经理
3	熊国斌	董事
4	杨如刚	董事
5	胡元华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猛	董事
7	刘德永	董事、副总经理
8	范文理	独立董事
9	吴越	独立董事
10	吴开超	独立董事
11	杨勇	独立董事
12	方跃	监事会主席
13	栾黎	监事
14	王文德	职工监事
15	张鲲鹏	职工监事
16	谭德彬	监事
17	胡圣厦	监事
18	孙永松	职工监事
19	周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李继东	财务总监
21	卢伟	总工程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本计划旨在：

（一）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361,052.55万股的2.99%。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0,00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2.59%，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77%，预留授予不超过80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7.41%，预留部分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000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公司担任职务。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甘洪	董事、总经理	55	0.51%	0.02%
熊国斌	董事	55	0.51%	0.02%
杨如刚	董事	55	0.51%	0.02%
胡元华	董事、副总经理	40	0.37%	0.01%
刘德永	董事、副总经理	40	0.37%	0.01%
周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0.37%	0.01%
李继东	财务总监	40	0.37%	0.01%
卢伟	总工程师	40	0.37%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92人）		9,635	89.21%	2.67%
预留部分		800	7.41%	0.22%
合计		10,800	100.00%	2.99%

六、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计划实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锁定至任职（或任职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结果或者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兑现。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6元。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2、本计划公布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八、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其解除限售条件

（一）本计划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2018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300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2）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3）2018年主营业务利润率不低于5.5%。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方案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方案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二）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按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每股收益高于0.3506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2020年主营业务利润率高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每股收益高于0.3824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2021年主营业务利润率高于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每股收益高于0.4143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2022年主营业务利润率高于6%。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每股收益高于0.3506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2020年主营业务利润率高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每股收益高于0.3824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2021年主营业务利润率高于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每股收益高于0.4143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2022年主营业务利润率高于6%。

注：以上“主营业务”是指工程施工业务，为年报披露口径；以上“每股收益”为扣非/期末股本摊薄每股收益，下同；计算相关指标不含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以上“同行业”指“证监会—CSRC建筑业”行业分类下的A股上市公司。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新增加的股本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股本增加额的计算。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业绩的行为（如国家会计政策变化，履行重要社会责任且符合政府有关规定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进行适当调整的事项等），对相关业绩指标带来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能实现，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称职）、C（基本称职）、D（待改进）、E（不称职）。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A（优秀）	100%
B（称职）	100%
C（基本称职）	80%
D（待改进）	60%
E（不称职）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五）同行业公司的选取

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建筑业”，同行业企业为证监会“建筑业”分类下全部境内A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同时，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某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

九、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会计科目的具体值。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在测算日，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授予10,000万股（不包括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预测，确认总费用为12,800.00万元，前述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分摊。假设授予日为2019年12月底，则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0,000	12,800.00	4,800.00	4,800.00	2,240.00	960.00

注：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在假设条件下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本计划经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及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公司方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预留权益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应当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或解除限售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证监会、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回购等有关事宜。但若因证监会、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办理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若仍在公司内或仍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激励对象成为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而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半年后权益失效，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

4、股权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终止授予其新的权益、取消其尚未行使权益的行使资格并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原则回购，并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已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

（1）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本条中“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起，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